

國民政府

分類
詳注

最新公文模範大全

編第
六行政法大綱

中央書店印行

編輯例言

- 一 本書在使一般人得知國民政府之行政法。故專就現行官制及行政機關之組織法申述。不作空泛的討論和介紹艱深的學說。
- 一 本書於每節中未及詳述者。概加附註。務使讀者明瞭。其一二兩章於文字方面亦加註。以免讀者思索。
- 一 本書所附各表。以簡明為主。間有略去者。悉於表後注明。
- 一 本書所載法規。係根據最近頒布者。其省市縣之附屬機關——如各廳各局等。以組織法非中央所定。類多參差。故概不列入。
- 一 本書各系統表。組織法等。前後排列井然。非隨手掇拾者可比。
- 一 本書所錄法規等。均採自政府公報。遇有誤字。必詳為校正。
- 一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最近之法會。已備載著者所編公文程式類編。讀者可以參閱。故本書不再贅及。

國民政府行政法綱要目次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行政之定義

第二節 行政之包含

第二章 行政官署

第三節 行政官署之內容

第四節 中央行政官署

第五節 地方行政官署

附國民政府行政官署系統表

第三章 行政官

第六節 行政官之等級

附國民政府制定文官俸級表

第七節 中央行政官

附中央行政各官系統表

表一——國民政府

表二——行政院

表三——內政部

表四——外交部

表五——軍政部

表六——財政部

表七——農礦部

表八——工商部

表九——教育部

表十——交通部

表十一——鐵道部

表十二——衛生部

第八節 地方行政官

附地方行政各官系統表

表一——省政府

表二——民政廳

表三——財政廳

表四——建設廳

表五——教育廳

表六——特別市政府

表七——特別市財政局

表八——特別市公安局

表九——特別市工務局

表十一——特別市教育局

表十一——特別市土地局

表十二——特別市社會局

表十三——特別市衛生局

表十四——特別市公用局

表十五——普通市政府

表十六——縣政府

表十七——縣財務局

表十八——縣公安局

第四章 法規

第九節 法規之種類

第十節 行政官署之組織法

甲 中央行政官署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組織法條例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行政院農礦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組織法

乙 地方行政官署組織法

省政府組織法

特別市組織法

市組織法

縣政府組織條例

第十一節 行政事項之準備手續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行政之定義

按魯論（一）云「政者。正也。」（二）「政」之字義爲在下者藉以取正之意。國家統治人民。其唯一目的。在使全國人民皆趨於正軌。因稱國家之事爲「政事」。（三）無簡稱曰「政」。後世稱國家之法令爲「政令」。國家依規定之法令治理人民爲「政治」。國家用政治教化人民爲「政教」。（四）國家所施政治之體制爲「政體」。國家執掌政治之機關爲「政府」。國家實施政治之權力爲「政權」。國家計劃政治之推行爲「政策」。要皆產生於「政」之一字。熱而心於政治工作。思在政治上有所活動者。人且目之爲「政客」。他如稱出仕爲「從政」。（五）稱卸任爲「致政」。（六）種種名詞。尤不能備。舉行本推行之義。政必期於推行。故一切政務。又得概稱爲「行政」。

（附註）（一）魯論即論語。孔子門弟子雜記孔子之言而作。分二十篇。爲經書之一。——

按論語古有魯論齊論古論三種。魯人所傳者稱魯論。即遺留後世之一種。
 二)句見論語顏淵篇。(三)論語先進篇『政事冉有季路』。(四)詩序『
 風之始也』箋注『風諸侯政教也』。(五)論語雍也篇『由也果於從政乎
 何有』。(六)禮記『七十致政』。

第二節 行政法之包含

國家法律有公法。(一)私法(二)之別。所謂「行政法」即公法之一。通常所稱「國法」(三)
)每合公法中之「憲法」與「行政法」而言。唯最近法學發達之結果。行政法已單獨成爲
 一種學科。一般學者對於行政法所下之定義。每謂「行政法者。規定國家行政權之組織。及
 其一切作用之法則也。」故依此定義。行政法之包含實不外乎下列二種。

(1)行政權之組織 國家所操之行政權。必先有完備之組織。有組織而行政機關乃得成立。
 行政官吏乃得依據此組織而實施其政治之工作。惟行政權之組織。大部分雖在成立國
 家之行政機關。而其他地方公共團體之成立。要亦包括在此行政權之組織之中也。
 (2)行政權之作用 無論爲國家行政機關。抑地方上之公共團體。其必待成立者。自有其

最大目的。此最大目的唯何。是在求統治之實現而已。組織行政機關及地方團體以求統治之實現。即所謂行政權之作用是也。

(附註)(一)公法爲規定直接關係於國家之法律。爲國際公法。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皆是。(二)私法爲規定直接關係於私人之法律。爲民法。商法等皆是。(三)按今世所稱之國法。其義甚多。有作公法用者。有專稱憲法爲國法者。有與國際法區別用者。普通則常併稱憲法。行政法爲國法。

第二章 行政官署

第三節 行政官署之內容

國家所設之行政機關。必依機關之大小。置職官若干。使分任一切職務。其職官中最主要之一員。則爲長官。餘皆爲屬官。故稱行政機關「爲官署」或「官廳」。考官署之「署」。始見於國語。(一)『署位之表也。』後因作官衙之稱。蓋表明其爲職官治事之地也。在民國初年初。易前清官制時。各地方行政機關。且多直標「公署」兩字。爲「省公署」。「道尹公署」。(二)「縣公署」等。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地方行政機關。雖無改稱各級政府。然爲中央外交部所屬各

地交涉員。以及財政部所屬各關監督。猶稱「交涉員公署」「關監督公署」。至今且未嘗改易。此行政機關所以仍得呼之爲「行政官署」也。

至行政官署之內容。雖繁簡各有不同。而由一機關之長官總司一切。屬官分掌各事。固無不相同也。第四章法規類已備載各級政府之組織法。本節不再贅及。

(附註)(一)書名春秋時魯人左丘明作分國紀事爲古史之一種。(二)舊時每省分若干道。每道設道尹爲一道之行政長官。處省與縣之間。國民政府成立後廢除道制。道尹亦即裁撤。

第四節 中央行政官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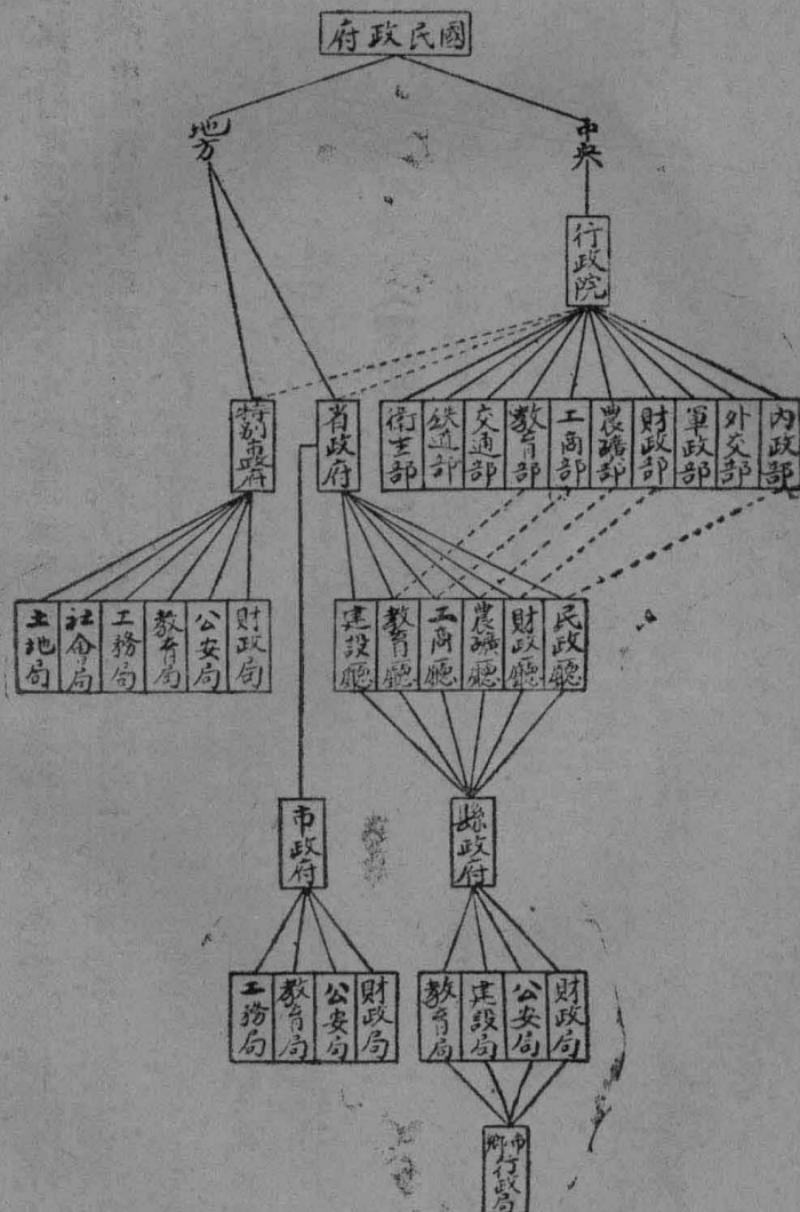
國家之行政機關。有中央與地方之區分。所謂中央者。蓋即國家建都之地。一切政令所從出。爲全國政治之最高機關也。我國自革命告成。全國統一。遷都南京。(一)正式之國民政府。亦於以成立。此國民政府。即所謂全國政治之最高機關。至國民政府之組織。悉本孫中山先生建國大綱。分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而行政院之下。更分設內政。外交。軍政。財政。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等十部。并設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五委員會。故單就行政

全國各地行政。雖各有機關。要皆直隸於中央行政一院。而此行政院雖止國民政府全體之一部分。然實爲全國行政之中樞。國民政府暨行政院之組織法。並載第四章內。茲就中央行政官署與地方行政官署。有直接關係者。附列一表。以資參考。

(表附後頁)

要綱法政行府政民國

— 6 —



(附註)(一)當國民革命初起時。設國民政府於廣州。民國十五年冬。克復武漢後。始遷至武昌。十六年四月。東南各省悉定。寧漢合作。始有武昌再遷至南京。

第五節 地方行政官署

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分地方區域爲省區。縣區。市區。鄉區。而在重要地方爲戶口繁多。商業發達者。更設置特別市區。特別市亦直接隸於中央。不屬於省區。省區除舊二十二行省(一)外。更增設熱河。察哈爾。綏遠(二)。寧夏(三)。青海(四)。西康(五)。六省。舊之直隸。改稱河北(六)。舊之奉天。改稱遼寧(七)。每省有省政府。爲地方政治之最高機關。省政府下。例設民政。財政。建設三廳。然得斟酌各省情形。於必要時。增設教育。農礦。工商。土地等廳。至特別市已設立者。有南京。上海。廣州。北平。天津。武漢等處。每特別市有特別市市政府。其下。例設財政。公安。工務。社會。教育等局。亦得斟酌情形。增設公用。港務。土地。衛生等局。縣設縣政府。市設市政府。其下亦各設財政。公安。教育等局。而縣政府下。更有建設局之設置。鄉區則祇設一區長。蓋依中山先生之建國大綱。固以縣區爲地方之單位也。省以下各級政府組織法。亦並載第四章內。

(附註)(一)即今江蘇。浙江。福建。河北。河南。山東。山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廣東。廣西。四

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新彊遼寧吉林黑龍江諸省。（二）本爲北部三特別區域。（三）本爲甘肅省之一部。（四）本爲西北部特別區域。（五）舊稱川邊。本爲四川西部特別區域。（六）民國十七年夏改定。（七）民國十八年春改定。

第三章 行政官

第六節 行政官之等級

國民政府所屬之行政官。統稱文官。文官計分四等。最高者爲特任職。特任各官須經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議。然後咨請國民政府任命。如行政院各部部長等皆是。其次爲簡任職。簡任各官亦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由國民政府任命。如各部次長至司長。各省政府委員暨各廳廳長。各特別市政府之市長等皆是。再次爲薦任職。薦任各官由中央各部或各省各特別市之最高長官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任命。如各部科長技正。各省政府各廳科長。各特別市政府各局局長（二）等皆是。再次爲委任職。由各級政府或各機關之長官委任。自特任至委任。又分一十七級。計特任一級。簡任四級。薦任五級。委任七級。所得